

#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(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5/05/31 修訂

課 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業必修課程 (8 學分)	質性研究方法 2	量化研究方法 2	論文寫作 4	
專業選修課程 (至少應修 22 學分)	社會科學方法論 2	國家發展專題 2	政策執行與評估 2	教育政策專題 2
	公共政策專題 2	公共管理專題 2	科技政策專題 2	文化政策專題 2
	公共行政與組織專題 2	兩岸政策專題 2	台灣發展經驗專題 2	公共事務倫理專題 2
	民主治理專題 2	政策規劃 2	府際關係專題 2	醫療政策專題 2
	大陸政治專題 2	全球治理專題 2	國際組織與行政 2	公共財務與預算 2
	行政法專題 2	行政救濟實務 2	比較行政專題 2	公共關係專題 2
	公法專題 2	非營利組織專題 2	公共組織績效評估 2	危機管理 2
	組織理論與行為專題 2	地方自治法制專題 2	公共服務民營化專題 2	歐盟與區域整合 2
	政府與企業專題 2	公務人力資源管理 2	社區發展與管理 2	決策理論與實務 2
	電子化政府 2	政府再造專題 2	資訊政策與安全管理 2	新公共服務專題 2
	比較人權政策 2	環境政策與管理 2	傳播政策與管理 2	地方公共事務專題 2
	族群關係與政策 2	海洋事務管理 2		
	教育行政專題 2	海外公共管理專題研析 2		
備註	1. 本系共需 30 畢業學分，其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課程」8 學分佔 27%，「專業選修課程」至少 22 學分佔 73%。 2. 畢業前至少以公開形式發表學術研究成果一次。 3. 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 4. 「學術倫理」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(依「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)。 5.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「開南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6. 本系碩士生需撰寫畢業論文並經考試通過後方完成修業規定，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 7. 本課程於 105 年 0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5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